

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
责任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
无异议的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及相关议案，并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公告披露了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印发了《关于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2】3480号），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收到前述无异议函，现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0万张。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定向发行。

三、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可转债挂牌手续完成前，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

四、公司应当在完成可转债定向发行后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可转债挂牌手续。

五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8日